

证券代码：002841

证券简称：视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84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项目概述

2019年11月12日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称“甲方”）签署了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区域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称“本协议”）。公司拟以自筹资金投资4亿元建设“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区域总部项目”（以下称“本项目”），开展公司各项业务在华中区域的研发、销售及综合运营管理。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，未达到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作对手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手方名称：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特1号光谷软件园

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概述

甲方：光谷光电子信息产业园建设管理办公室

乙方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(一) 项目名称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区域总部项目。

(二) 项目主要内容：开展公司各项业务在华中区域的研发、销售及综合运营管理。

(三) 项目投资总额：拟投资 4 亿元。

(四) 项目公司：拟在东湖高新区注册全资子公司武汉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，在东湖高新区经营年限不低于 20 年。

(五) 项目用地：金融港二路以南，金融港中路以东，金融港路以西，金融港三路以北，净用地面积：13 亩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(六) 权利和义务：

1、甲方将全力协助乙方并提供优质服务。

2、甲方负责本项目地块周边的基础设施建设，并承诺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，达到进场施工条件。

3、乙方项目公司在东湖高新区经营年限不低于 20 年，在此期间不注销、不迁移。未经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批准，不得转让本项目用地或项目公司股权。

4、乙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，6 个月内完成土地摘牌，自土地摘牌之日起，6 个月内正式开工，自开工之日起 24 个月内竣工。

(七) 协议生效

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。

四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投资目的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依托武汉的交通优势和产业集群优势，充分利用当地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丰富的科教资源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新工艺、新产品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实力。同时，建立华中区域总部，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华中区域的影响力，吸引区域更多优秀人才

加入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区域市场的业务拓展及服务能力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1、本次投资涉及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进行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、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、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，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，如能顺利实施，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实力，吸引更多区域优秀人才加入公司，对公司中长期发展具有积极影响。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，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关于投资华中区域总部项目的董事长决定。
- 2、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中区域总部项目投资合作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3 日